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繆復華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

訴訟代理人 朱美芳 住同上

被告 張嘉明 住○○市○里區○○路00巷0弄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法翰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  
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如本院114年4月17日言詞辯  
論筆錄第1至2頁所載。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用之駕駛人  
被告張嘉明（下合稱被告，分稱臺北客運公司、張嘉明）有駕  
駛本案公車明知領有愛心卡之原告及愛心陪伴卡之原告訴訟代

01 理人上車，未預留適當時間令原告站定位或坐定位之情況下，  
02 即猛然起步肇致原告受傷之過失存在，故而請求賠償云云。然  
03 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張嘉明駕駛並無過失：

- 04 1.經本院勘驗卷附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公車車內行車紀錄器畫面  
05 (下稱系爭畫面)，發現原告係第一位上車，其上車進入車廂  
06 並往前方行走移動，尚有其陪伴人接著上車，甚且有第三位乘  
07 客跟著上車，且自原告上車後已經過七至八秒鐘，始緩步起  
08 駛，起步速度甚為平緩，並無原告所指「猛起步」，或未預留  
09 使乘客站定保持重心之適當時間等過失情狀存在。
- 10 2.且由系爭畫面內容可知，車廂內其他站立乘客，甚至，於原告  
11 及其同行者之後方，更接近起駛時點方才上車之乘客，於本案  
12 車輛起駛時，均正常站立，並未見有重心不穩之情形來看，堪  
13 信張嘉明起駛之駕駛行為，並無逾越一般駕駛常規。
- 14 3.另由系爭畫面可知，原告係自行步行進入車廂，並刷卡付費  
15 後，往駕駛員所在方向之車廂前方移動，過程中，行動自如，  
16 並無任何行動不便之情狀。甚者，原告尚有陪伴者即第二位登  
17 上本案車輛之同行在後，且自顧自刷卡，並未緊跟原告或攙扶  
18 原告行走，張嘉明因而認定原告並非行動不便之乘客，而正常  
19 操作起駛，亦難認有何疏失。

20 三原告雖指：依照主管機關對公車業者頒佈之身心障礙者之法  
21 令，張嘉明應協助原告上車，並待原告站定或坐定方能開車云  
22 云。然查，主管機關雖針對公車業者定有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  
23 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然其服務之對  
24 象係針對以「輪椅代步」之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並  
25 不包括並非以輪椅代步之身心障礙者或行動自如之身心障礙者  
26 在內。本件原告乃係得自行行走上車並無難於上下車之人，雖  
27 因身心障礙而領有愛心卡，然自非該規範所及範圍。原告以此  
28 指摘張嘉明有違失，亦乏依據。況且，原告於本案審理時一再  
29 強調：其上車後往前走，隨即就有扶住扶手，非如刑案偵查結  
30 果所稱沒有抓扶手而跌倒等語。是則，張嘉明係於原告上車並  
31 抓好扶手後，方才緩慢起駛，亦足認張嘉明並無原告所指不待

01 原告站定起駛之疏失。

02 四另原告又指：本件事故後就醫診治，發現左手腕有粉碎性骨  
03 折，可見起駛力道甚大云云。然查，本件原告係因重心不穩跌  
04 倒，手腕傷勢本未必與起駛力道有必然關聯，一般人跌倒即便  
05 並非外力所為，亦常有嚴重傷勢產生，傷勢輕重要與外部作用  
06 力非能劃上等號。況且，系爭畫面中之收音內容亦可見及，原  
07 告跌倒後，原告之陪伴者隨即表示原告手部前剛因故甫完成手  
08 術等語。當可見，原告可能於本件事故前，於手部已有某種傷  
09 勢存在，則其跌倒傷勢較重，亦屬常情，更非能以之為推斷起  
10 駛力道之依據。

11 五本件張嘉明駕駛本案公車起駛既然並無原告所指可歸責之過失  
12 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屬無據，不能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5 書記官 姜貴泰

16 法 官 王沛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書記官 姜貴泰